

詠業科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風險管理政策

1. 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監控。
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控制風險，事故發生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並對於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計劃。
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 (1)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 (2)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 (3)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二、風險管理程序

1. 依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RMC）並制定 RMC 作業程序。基本上，每季召開 RMC 會議。如重大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依照營運、財務及危害等風險類別彙整，產出風險管控表。
3. 由 RMC 主委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RMC 各委員進行單位內風險鑑別與風險對策制定，並於 RMC 會議時進行報告、討論、決議與追蹤執行成效。
4. 每年度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運作執行狀況。

三、權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